

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

威环经管发〔2018〕13号

关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、空气预热器、压缩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新审核意见

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增资迁建风机、空气预热器、压缩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《增资迁建风机、空气预热器、压缩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于2011年8月以威环经管发【2011】1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你公司在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，二期工程（原老集厂区工程，包括离心风机、压缩机生产及整个公

司所有产品的抛丸除锈、喷漆等工序)拟准备近期建设。鉴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已超过五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相关规定,我局于2018年4月25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原《报告书》进行了重新审核。根据审核意见,在落实《报告书》及《补充报告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同意二期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,不得遗留环境问题。

(二)加强环境管理,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,喷漆、烘干废气采用“过滤棉过滤+活性炭吸附+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”净化工艺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,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:表面涂装行业》、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三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实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排放废水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后,通过市政污

水管网进入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四)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隔声、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厂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。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(六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,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

(七) 根据《补充报告》,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, 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、建设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建筑物。建设单位应告知规划等相关部门在项目周边规划、引入项目时, 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二期工程建成后，厂区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分别控制在 6.48 吨/年、0.54 吨/年内。

五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过程中，如发生与本批复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，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，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，并报请重新审批。



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

2018年5月7日